（上接B342版）

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无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的余额为49,999,999.16元。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此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8月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9,985.27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0年起因疫情的影响，主要的信息化项目不能按原计划启动，导致2020年信息化项目投入进度受到影响，且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本身具有复杂性，项目中很大一部分是非标准化项目，方案设计、设备购买、安装调试都需要大量的协同工作，周期较长。公司将“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延期一年，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无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70.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2.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960.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否	14,182.35	14,182.35	5,411.48	10,229.10	72.13	2022年12月	7,276.67	是	否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否	4,688.16	4,688.16	1,551.45	1,731.49	36.9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870.51	18,870.51	6,962.93	11,960.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六）、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五）、1”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用于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预计效益是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进度以及项目总投资对预期效益进行折算后的金额。

附表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10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9.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609.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否	29,109.99	29,109.99	7,609.85	7,609.85	26.14	2022年12月	2,066.31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0	12,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1,109.99	41,109.99	7,609.85	19,609.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五）、2”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预计效益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进度以及投资对达产效益进行折算后的金额。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255,152,969.45元，母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122,000,247.38元，2021年末可分配利润为427,868,306.02元。

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8,663,324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866,332.4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16.02%，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随着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量逐渐加大，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拟增加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27,2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50,0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77,200万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对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担保范围：子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中因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贷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向设备供应商分期付款购置设备等需要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业务。

3、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4、担保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64%	86.19%	0	38,000.00	22.79%	否
2		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0%	29.84%	0	10,000.00	6.00%	否
3		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5%	13.91%	0	15,000.00	9.00%	否
4		都匀市侨晟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80%	12.92%	0	15,000.00	9.00%	否
5		保山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63.65%	0	20,000.00	12.00%	否
6		昆明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61.33%	0	10,000.00	6.00%	否
7		息烽侨银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	95%	91.81%	0	7,000.00	4.20%	否
8		济南侨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5%	68.84%	0	5,000.00	3.00%	否
9		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	90.67%	0	5,000.00	3.00%	否
10		广州启明供应链有限公司	–	23.00%	0	2,000.00	1.20%	否
11		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100%	65.58%	0	200	0.12%	否
合计			–	–	0	127,200	76.30%	–

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公司将按规定公告调剂情况。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1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26号1235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谢文军

成立时间：2014年04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9409027X0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环境评估；环境保护监测；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保设备批发；固体废物治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4%，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6%。

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48,703,931.76	550,395,485.31
负债总额	472,909,997.69	477,992,319.52
净资产	75,793,934.07	72,403,165.7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	9,340,665.30
利润总额	-7,880,610.87	-3,390,768.28
净利润	-7,880,610.87	-3,390,768.28

（二）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55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体育中心二楼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韩霜铭

成立时间：2021年8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82MA7AG56D4K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打捞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0%，涟源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涟源侨银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122,050.23	33,132,947.07
负债总额	2,125,403.23	14,481,531.22
净资产	4,996,647.00	18,651,415.8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2,260,803.41	7,991,803.02
利润总额	-903,353.00	3,034,768.84
净利润	-903,353.00	3,034,768.84

（三）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利川市东城街道办事处理智坳太坪社区（利川市远志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尹国华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02MA49P6KG3U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5%，利川夷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

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0,362,131.68	56,510,323.64
负债总额	5,615,941.50	21,230,740.78
净资产	34,746,190.18	35,279,582.86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8,511,287.73	7,045,316.70
利润总额	2,746,190.18	533,392.68
净利润	2,746,190.18	533,392.68

（四）都匀市侨晟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81.35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沙包堡街道西山大道北西侧、云海路北侧归兰山景区及旅游集散中心12-4#新建楼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尹国华

成立时间：202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MAAK9KDD6K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保咨询服务；环保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品）；餐厨垃圾处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0%，都匀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都匀市侨晟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都匀市侨晟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7,941,699.20	61,013,829.13
负债总额	6,196,134.60	11,384,088.24
净资产	41,745,564.60	49,629,740.8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60,915,725.26	19,214,822.19
利润总额	18,748,393.24	8,176,883.99
净利润	17,370,064.60	7,434,176.29

（五）保山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青华街道红花一期安置房6幢商铺67室

法定代表人：尹国华

成立时间：2021年02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2MA6Q3DXA52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城市垃圾清运，人工造林，专业清洗、消毒的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绿化管理；封山育林；城市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保山城投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9%。

保山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保山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4,473,894.67	96,564,767.53
负债总额	53,764,682.02	62,544,284.33
净资产	30,709,212.65	34,020,483.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82,765,043.10	22,226,075.85
利润总额	17,455,190.99	3,482,042.02
净利润	13,059,212.65	2,601,270.55

（六）昆明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广福路银海樱花语A1地块C幢9层901-914室

法定代表人：韩霜铭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L4N5C1A

经营范围：环保科学技术的研究及推广；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置；新能源充电桩运营、管理；停车场服务；绿化垃圾处置；垃圾中转站及配套设备的运营管理维护和更新；垃圾分类；垃圾房管理维护和更新；环卫设备和设施的建设、维护与更新；环卫设备租赁；公共厕所运营管理维护（包括广告位和配套商铺经营）；化粪池清掏及清洁处置等作业服务；绿化、行道树管养维护；入湖河道的清淤和河面保洁、河堤保洁及生态河堤的管护（含保洁和绿化管养）；湿地运营管理维护；道路及道路周边主要建筑物等景观亮化工程的管理维护；餐厨垃圾和可回收资源（含废旧家具、电子产品）收集、清运、处置服务；施工工地代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昆明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0%（昆明侨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

昆明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昆明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94,846,838.17	487,865,921.94
负债总额	303,483,460.36	288,866,058.92
净资产	191,363,377.81	198,999,863.0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239,021,502.55	57,456,484.00
利润总额	-25,290,417.33	4,313,470.04
净利润	-48,725,946.61	7,622,495.27

（七）息烽侨银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36.06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蚕桑坡垃圾转运站旁填埋场配套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MA6J26AM61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造林、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土壤修复；防虫灭鼠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生活厨余垃圾运输；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污泥收集、贮存、处理；市政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垃圾处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5%，息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

息烽侨银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息烽侨银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8,134,680.79	81,235,837.19
负债总额	71,739,119.87	76,790,494.19
净资产	6,395,560.92	4,445,343.0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7,168,397.48	1,933,402.96
利润总额	-5,447,201.71	-1,950,217.92
净利润	-5,447,201.71	-1,950,217.92

（八）济南侨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85.45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南辛庄街70号泉景同润大厦611室

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成立时间：2021年06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4MA949P9K5T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环保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5%，济南槐荫财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

济南侨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济南侨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622,310.52	7,814,179.27
负债总额	3,181,904.07	3,350,215.46
净资产	1,440,406.45	4,463,963.8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9,593.55	-3,442.64
净利润	-9,593.55	-3,442.64

（九）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94号506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BAK4C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仓储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塑料制品批发；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设备批发；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销售；物流代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汽车租赁；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充值卡销售；生活清洗、消毒服务；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915,996.61	139,285,658.55
负债总额	91,501,696.76	128,731,241.26
净资产	9,414,299.85	10,554,417.29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65,873,107.37	34,655,845.50
利润总额	10,632,682.86	1,520,156.59
净利润	10,899,391.69	1,140,117.45

（十）广州启明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峻锦街8号1404房（自主申报）（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易祥安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LWRL06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批发；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设备批发；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供应链管理；物流代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仓储咨询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汽车租赁；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股权结构：广州启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广州启明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启明供应链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广州启明供应链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6,810,976.14	91,908,781.61
负债总额	19,962,724.05	22,949,438.13
净资产	66,848,252.09	68,959,343.4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41,166,941.81	10,714,984.00
利润总额	-4,245,933.98	2,928,338.24
净利润	-4,245,933.98	2,928,338.24

（十一）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文州路西段南侧嘉和阳光城2#楼102

法定代表人：尹国华

成立时间：2021年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23MA2WP5CQ9L

经营范围：城市水域垃圾运输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除服务；城市水域治理服务；城市树木、草坪病虫防治管理；绿化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城市垃圾处理工程施工活动；交通设施保洁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利辛侨盈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417,191.23	111,210,782.65
负债总额	75,036,716.06	78,317,006.12
净资产	39,380,475.17	32,893,776.5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68,073,388.80	15,373,788.22
利润总额	3,518,876.38	-6,462,408.71
净利润	3,380,475.17	-6,486,698.64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融资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关机构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事项符合公司经验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将累计为子公司（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7,200万元的担保额度预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在2022年度为子公司（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27,200万元的担保，有利于公司下属子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下属子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91,025.9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60%。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6,047.9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3%，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与关联方广州市银塔天然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塔”）、广东侨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控股”）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3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059.89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刘少云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广州银塔	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市场价	4000.00	988.40	2059.89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侨银控股	提供物业服务	市场价	300.00	0	0
合计				4300.00	988.40	2059.89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广州银塔	采购日化类、环卫类产品	2095.89	2600.00	8.07	19.39	2021年4月17日，公告编号2021-061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侨银控股	提供物业服务	/	/	/	/	/
合计			2095.89	2600.00	8.07	19.39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市银塔天然日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2月19日

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1号主楼1402单元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曾链栋

5.注册资本：6,378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4NJ62N

7.经营范围：玩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等。

8.股权结构：广州低卡生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9%，韩丹持股1%。

9.实际控制人：刘进益

10. 广州银塔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2021年营业收入为17,519,987.61元，净利润为1,055,690.62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63,418,937.61元。

11.关联关系说明：广州低卡生活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刘进益持股100%的企业，因而刘进益间接持有广州银塔99%股权，刘进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广州银塔为公司关联方。

12.经查询，广州银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侨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6月22日

2.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1号主楼1401单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刘少云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MUBL48

7.经营范围：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刘少云持股99%，广州侨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

9.实际控制人：刘少云

10.侨银控股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2021年营业收入为18,110,911.78元，净利润为-28,235,852.91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385,629,382.12元。

11.关联关系说明：刘少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侨银控股为公司关联方。

12.经查询，侨银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刘少云按规定予以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和减值测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501,850.0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42,767.19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432,110.60
合计		48,076,727.86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应收政府客户	按照客户类别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应收非政府客户	按照客户类别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履约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投标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3、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2021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48,076,727.86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48,076,727.86元，该影响已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倍华女士的通知，获悉刘少云先生和郭倍华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少云	是	4,800,000	4.07%	1.17%	首发前限售股	是	2022/4/22	2023/4/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郭倍华	是	11,000,000	7.14%	2.69%	首发前限售股	是	2022/4/22	2024/5/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5,800,000		3.87%	–	–	–	–	–	–

刘少云先生和郭培华女士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少云	117,853,701	28.84%	58,850,000	63,650,000	54.01%	15.58%	63,650,000	100%	54,203,701	100%
郭倍华	154,116,379	37.71%	47,770,000	58,770,000	38.13%	14.38%	58,770,000	100%	95,346,379	100%
韩丹	3,021,890	0.74%	0	0	0%	0%	0	–	3,021,890	100%
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97,008	6.66%	0	0	0%	0%	0	–	27,197,008	100%
合计	302,188,978	73.95%	106,620,000	122,420,000	40.51%	29.96%	122,420,000	100%	179,768,978	100%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其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

财政部于2021年01月2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该施行日新增的解释14号规定的业务，公司根据解释14号规定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解释14号、解释15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实施《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实施解释14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14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包括符合解释14号“双特征”和“双控制”但未纳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的特许经营项目协议），公司执行解释14号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在解释14号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实施解释15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和损耗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重新核定了部分车辆的折旧年限。公司通过长期对各类车辆进行生命周期的跟踪以及对保养、维修的数据分析，洗扫类、清洁类的车辆，由于作业环境较舒适、不易受到垃圾的腐蚀，该等运输设备的使用寿命在8年左右，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车辆的折旧年限。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根据核定情况，公司决定自2021年5月1日起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洗扫类、清洁类车辆等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由原来的6年变更为8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以前年度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新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截止2021年5月1日的存量固定资产作为依据）增加了2021年度税前利润10,102,498.80元，预计将增加2022至2024年税前利润合计34,768,848.29元，减少2025至2029年税前利润44,871,347.09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而做出的，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运输设备实际使用情况而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政策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而做出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得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运输设备实际使用情况而做出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而做出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运输设备实际使用情况而做出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报告和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公司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少云先生、独立董事李建辉先生、财务总监刘美辉女士、董事会秘书陈春霞女士、保荐代表人房子龙先生。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以及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公司现向所有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邮件请注明“业绩说明会”字样），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6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663,324元。
2	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园管理；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园管理；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自行车制造；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动自行车维修；5G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机制造；供电业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4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40,86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408,663,32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5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8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9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1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2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13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5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6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17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调整或变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七）重大资产重组；（八）股权激励计划；（九）调整或变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前款第（三）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20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1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23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4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25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6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7	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28	无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0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31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32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注：在修订本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本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